

# 115-1 半年教育實習

職前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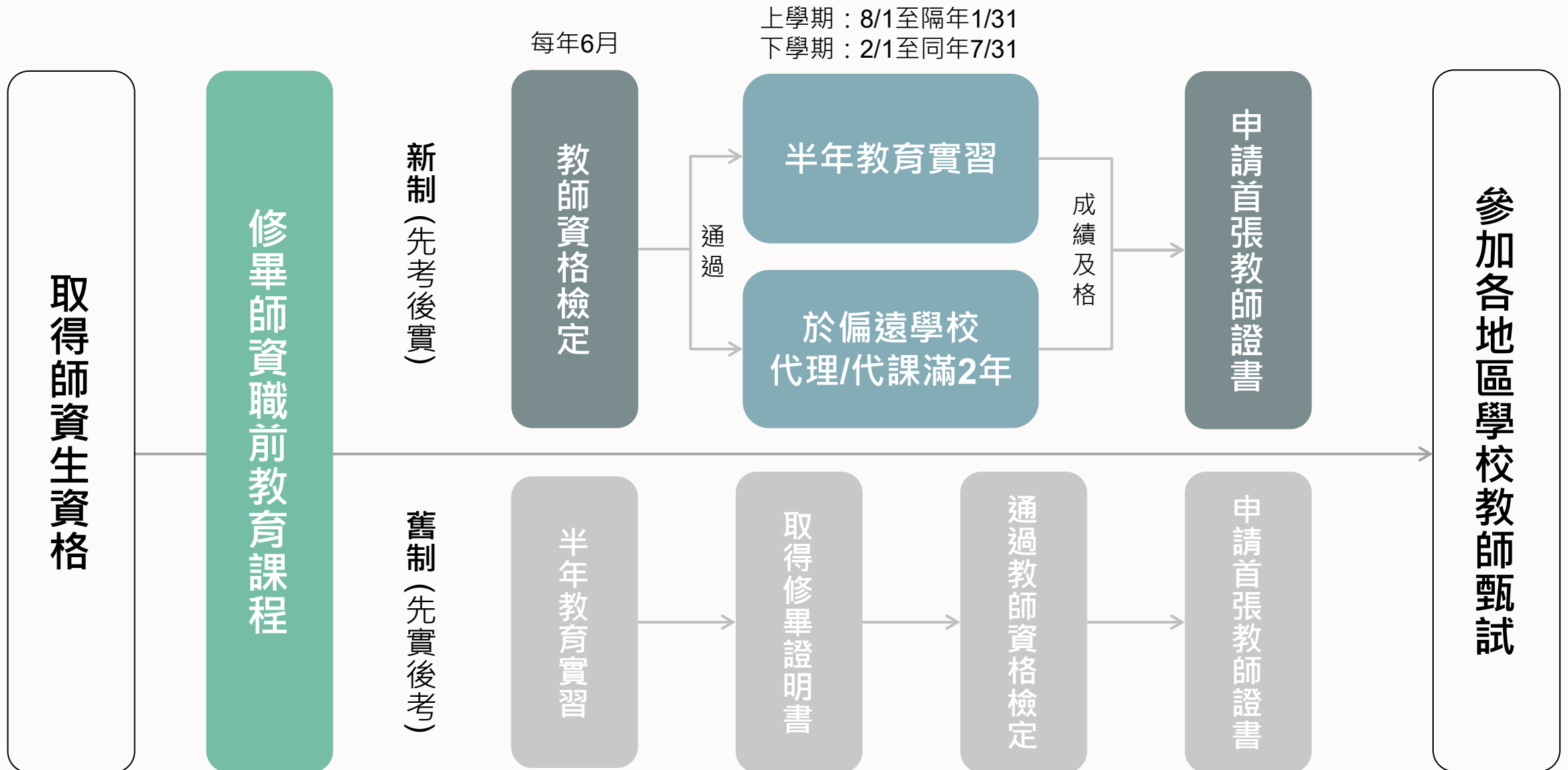
日期：115.06.08(星期一)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10F國際會議廳



# 實習前

# 走上取得正式教師資格的道路



# 預先申請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機構確認

- 1.決定半年教育實習期間
- 2.思考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 3.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確認擬申請的教育實習機構之審核結果顯示【**適合**】
- 4.致電該教育實習機構是否還有實習名額

## 備齊教育實習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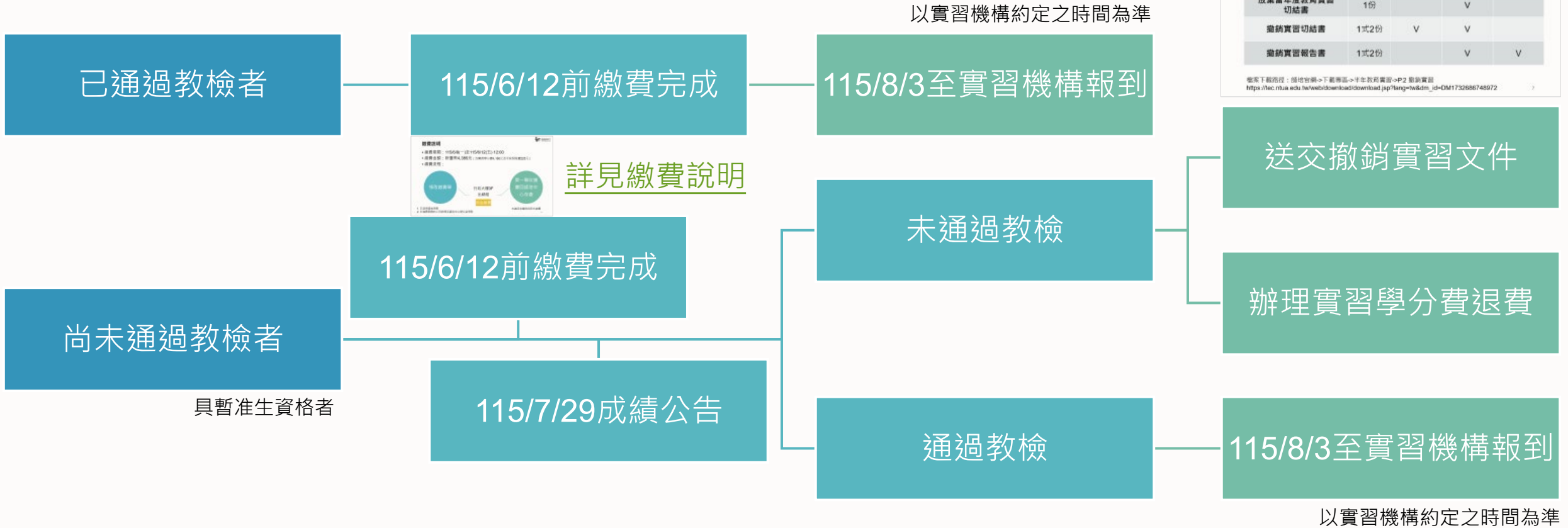
- 1.教育實習申請表
  - 2.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3.臺藝大教育實習同意書
  - 4.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 5.個人學習檔案1式2份
- 畢業生-----
- 1.畢業證書&修畢證明書影本
  - 2.學分證明影本(教育專業+專門)
- 跨區/私立-----
- 1.跨區實習申請表
  - 2.私立機構實習申請表

## 依期限向師培中心申請

- 本校輔導範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和宜蘭縣之公（國）立學校，非屬上述縣市內即為跨區。
- **跨區/私立：**
  - 115-1：115/3/2-3/18
  - 115-2：115/9/14-9/30
- **非跨區/私立**
  - 115-1：115/3/2-4/30
  - 115-2：115/9/14-10/22

# 申請資格說明

詳見撤銷實習



# 繳費說明

- 繳費期間：115/6/8(一)至115/6/12(五) 12:00
- 繳費金額：新臺幣4,385元 (含實習學分費4,160元及平安保險費225元)
- 繳費流程：



1. 於說明會後領取
2. 於繳費期間的上班時間至師培中心辦公室領取

未繳回收據則視同未繳費

# 撤銷實習

撤銷實習應備文件		簽核後文件應送交單位		
		自行留存	師培中心	實習機構
實習學分費退費申請書	1份		√	
放棄當年度教育實習切結書	1份		√	
撤銷實習切結書	1式2份	√	√	
撤銷實習報告書	1式2份		√	√

檔案下載路徑：師培官網->下載專區->半年教育實習->P.2 撤銷實習

[https://tec.ntua.edu.tw/web/download/download.jsp?lang=tw&dm\\_id=DM1732686748972](https://tec.ntua.edu.tw/web/download/download.jsp?lang=tw&dm_id=DM1732686748972)

# 實習期間

# 如何完成實習

上學期 8/1

上學期 隔年1/31

## 教學實習

第四周起得進行上台教學  
或實施教保活動  
節次限制：專任教師基本  
教學節數 1/6 以上、1/2 以  
下

## 導師實習

班級經營、親師溝通。  
每週以3個半日為原則。

## 行政實習

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  
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

## 研習活動

參加校內外精進知能活動，  
累計時數須達10小時以上。

每次返校座談核發研習時數

成  
績  
評  
定

教學演示

實習檔案

整體表現

達  
指  
標  
六  
成  
以  
上

及格核發：  
實習及格證明書

# 實習期間重要教師

## 實習指導教師

- 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本校師培中心之專任教師

## 實習輔導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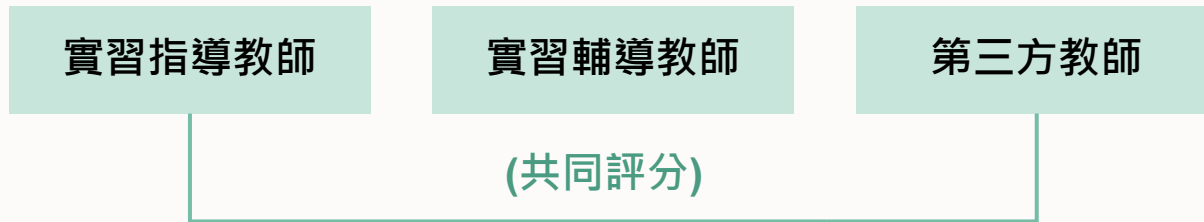
- 實習機構內負責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行政輔導老師
  - 級務輔導老師
  - 教學輔導老師
- 由實習機構分派，須符合法規限制：
  - 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每位輔導老師每學期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3人為限

##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

- 教學演示當天除了輔導老師與指導教師外，另一位評量實習生教學演示之教師
- 具有三年以上任教經驗之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但不得與輔導教師、指導教師相同
- 可與實習機構共同討論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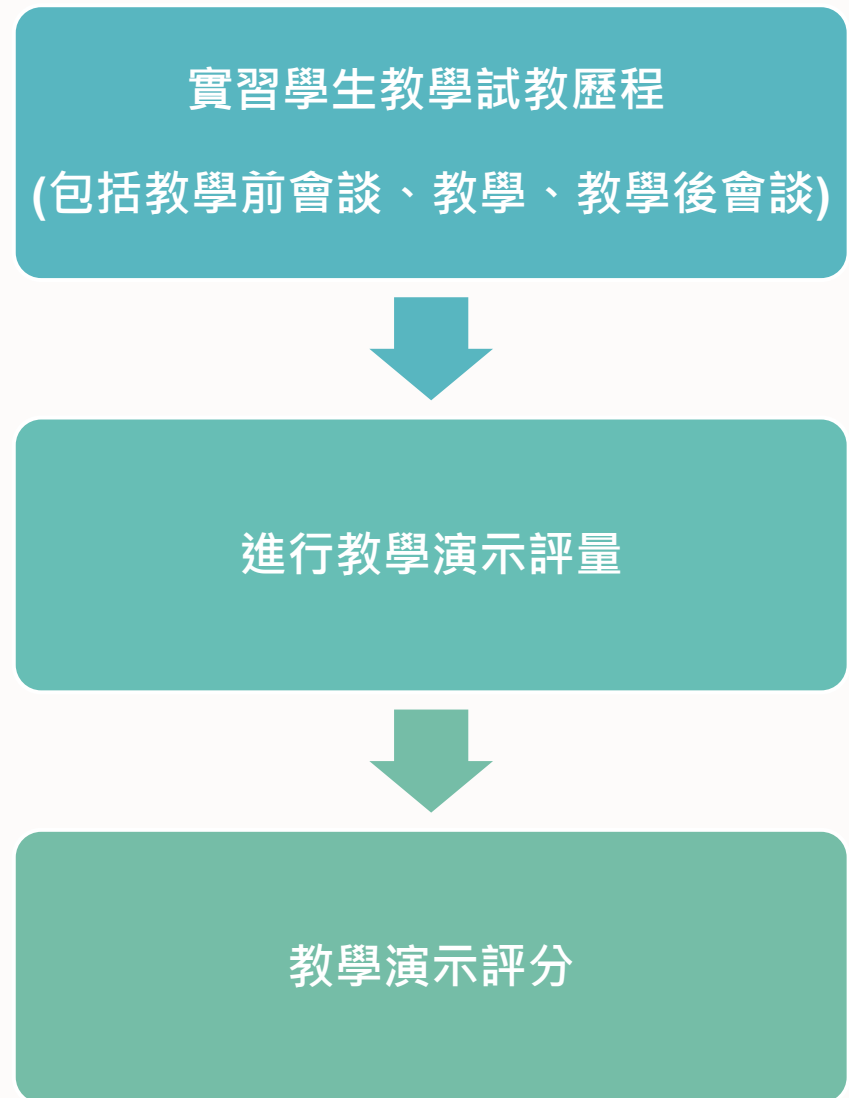
請提醒實習機構於第一次返校座談前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登錄實習輔導教師名單

# 教學演示



完成教學演示後3日內至平台完成登錄及評定。  
(含教學前會談、所有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學後會談)

檔案下載路徑 師培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半年教育實習相關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教/小教)



# 實習檔案 - 實習19項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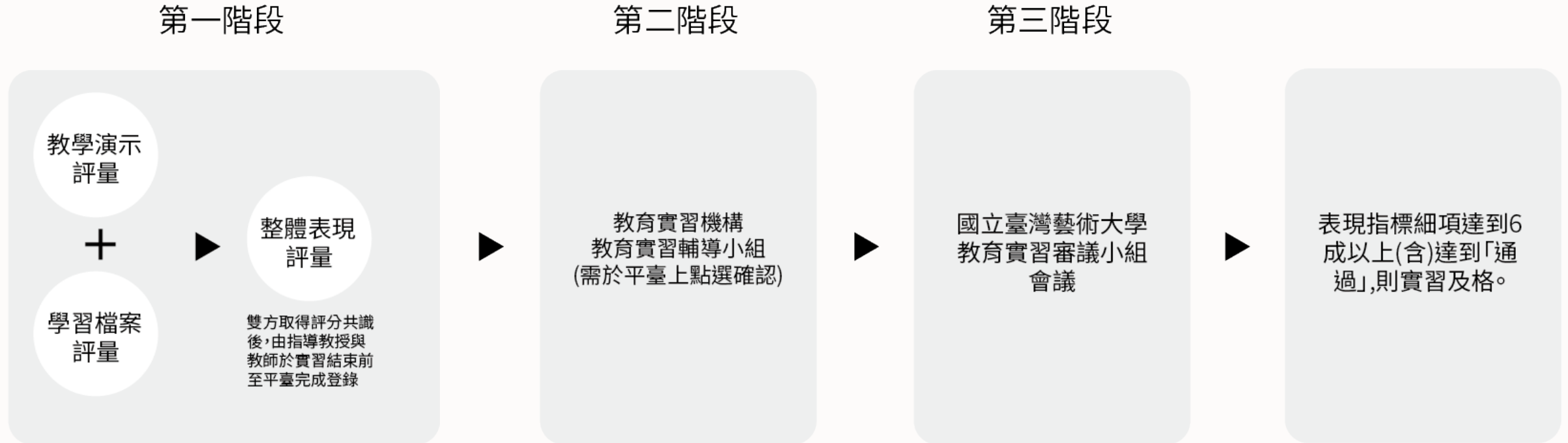
序號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必選填	最低單元數	
1	教學實習任務	<b>P-1-R 見習</b>	必填	4/節課	
2		<b>P-2-R 教學計畫(教案)</b>	必填		
3		<b>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b>	必填		
4		試教 三部曲	<b>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b>	必填	1/單元
5			<b>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b>	必填	
6			<b>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b>	必填	
7		<b>P-5-R 教育實習省思</b>	必填		
8		<b>P-6-E 教育實習理念</b>	必填		
9		<b>P-7-E 教育實習計畫</b>	必填		
10		<b>P-8-E 教育實習成果</b>	必填		
11		<b>P-9-E 專業成長計畫</b>	選填		
12		<b>P-10-E 行動研究</b>	選填		
13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b>T-1-R 班級經營規劃</b>	必填		
14		<b>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b>	選填		
15		<b>T-3-R 班級團體事務</b>	選填		
16		<b>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b>	選填		
17	行政實習任務	<b>A-1-R 行政工作觀察</b>	必填		
18		<b>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b>	選填		
19	研習任務	<b>S-1-R 研習省思</b>	必填		
		<b>性平研習 (2小時)</b>	於返校座談至少安排1次 必填		

- 可規劃參與實習績優獎徵選
- 116年度實習績優獎申請資格為114-2、115-1實習生。



完成實習檔案後，  
通知實習輔導教師  
以及實習指導教師  
分別於全國教育實  
習資訊平臺完成評  
量

#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流程表



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輔導教師

評量標準

1.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演示評量、實習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量
2. 整體表現評量通過標準：細項指標六成以上通過 (共31項，須通過19項(含)以上)。
3. 需即時於線上登錄請假時數(經審核通過)，以利最終統計。

# 重要日程

日期	事項
115年08月03日(一)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以實習機構約定時間為準)
115年09月11日(五)	實習學生第 1 次返校座談 (講座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擲回「教育實習報到表」</li> <li>• 核發教育實習學生證</li> </ul> 實習機構至實習平臺完成3位輔導教師登錄
115年09月30日(三)前	實習指導教師完成「第1次訪視」
115年10月23日(五)	實習學生第 2 次返校座談 (講座研習)
115年11月13日(五)	實習學生第 3 次返校座談 (講座研習)
115年12月11日(五)	實習學生第 4 次返校座談 (模擬教甄)
115年12月21日(一)前	實習生舉辦教學演示 實習指導教師完成「第2次訪視」
115年12月31日(四)前	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完成實習成績評量
116年01月31日(日)	教育實習結束
實習結束後2週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予「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 全時教育實習

相關  
法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 五.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六.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七.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 請假相關規定

於實習平台  
線上申請

相關  
法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  
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實習期間請假須徵得實習機構同意，並於實習平臺上申請。
  - 於請假三日內完成申請，並經教育實習機構審核通過。
- 病假、事假等請假時數之規定，依據本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24條辦理。
- 當月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或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撤銷資格。

#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檔案  
下載

[教育實習報到表](#)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請假單](#)

返校時間	內容
115年09月11日(五) 第1次返校座談	講座研習 • 擲回「教育實習報到表」 • 核發教育實習學生證
115年10月23日(五) 第2次返校座談	講座研習
115年11月13日(五) 第3次返校座談	講座研習
115年12月11日(五) 第4次返校座談	模擬教甄(含試教+口試)

1. 因故須請假者，最遲應於返校座談前三天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請假次數以一次為上限。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
3. 請假步驟：填妥假單並檢附證明→請輔導教師簽章→請指導教師簽章→交給師培中心助教→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審核→通知是否准假。

# 進行教學活動申請流程

紙本+線上申請

檔案下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申請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學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在實習學校進行之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教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監考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活動時段	
說明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教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教育實習機構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教務主任		師培中心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本表請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主任簽章後，可於當月返校座談一併請實習指導教師簽章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第一階段

完整填寫申請表  
+線上登錄

### 第二階段

實習機構  
簽章確認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確認

繳交至  
師培中心

### 第三階段

師培中心審查

審查通過後，即可  
進行教學活動

# 課後打工/兼差申請流程

## 紙本申請

檔案下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學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打工/兼差服務單位及地點		職稱	
簡述打工/兼差性質與內容			
打工/兼差時段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 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每 週 約：_____小時		
<b>切 結 書</b>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兼差，否則撤銷實習，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機構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教務主任		實習指導 教師	師培中心 承辦人
校長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 本表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2 本表請於打工/兼差前辦妥，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第一階段

完整填寫申請表

## 第二階段

實習機構  
簽章確認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確認

繳交至  
師培中心

## 第三階段

師培中心審查

審查通過後，即可  
進行課後打工/兼差

# 每月繳交作業及時程

繳交方式：上傳實習平台

## • 每月心得

- 繳交方式：上傳至全國實習平台之「額外作業區」
- 繳交期限：於115年8月至116年1月間，每月月底前。
  - 08月心得：115/08/31
  - 09月心得：115/09/30
  - 10月心得：115/10/31
  - 11月心得：115/11/30
  - 12月心得：115/12/31
  - 01月心得：116/01/15 (最後一個月為當月15日前)

#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

線上登錄

檔案下載

[實習訪視紀錄表](#)

- 實習期間需與實習指導教師約定至少2次訪視。
  - 第1次訪視須於該學期開始後2個月內完成(上學期：9/30前；下學期：3/31前)
  - 第2次訪視於教學演示截止時間前(上學期：12/21；下學期：6/30)完成。
- 每次訪視完成後，需由實習指導教師登錄於實習平台
- 非輔導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和宜蘭縣地區以外)之實習指導教師訪視來回交通費及住宿費由申請通過之師資生自行負擔；來回交通費及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付。

#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相關補助

上學期：預計教育部於9月份核定，一次撥8、9月  
下學期：預計教育部於3月份核定，一次撥2、3月

## •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申請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 補助期間：115年8月至116年1月  
(共6個月)
- 補助金額：每月10,000元

## • 教育實習助學金

- 由本校造冊核發，無須額外申請
- 補助期間：115年8月至116年1月  
(共6個月)
- 補助金額：每月10,000元

### 補助限制：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 • 流感疫苗

- 方案一：與實習機構一同接種
- 方案二：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自費流感疫苗
  - 需於施打前主動至本中心網站確認申請期限
  - 申請時，需檢具接種流感疫苗費用明細收據(應註明「注射流感疫苗」字樣)

## 相關法規

網頁路徑：師培中心網站->法令規章->教育部法規/中心法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檔案下載

網頁路徑：師培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半年教育實習相關

- 【申請階段】教育實習申請表
- 【申請階段】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申請階段】教育實習同意書
- 【申請階段】實習指導教師同意輔導半年教育實習申請表
- 【申請階段】跨區實習申請表
- 【申請階段】私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申請表

- 【撤銷實習】實習學分費退費申請書
- 【撤銷實習】放棄當年度教育實習切結書
- 【撤銷實習】撤銷實習切結書(師培中心)1式2份
- 【撤銷實習】撤銷實習報告書(實習學校)1式2份

- 【實習階段】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國民小學
- 【實習階段】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
- 【實習階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
- 【實習階段】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 / 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 【實習階段】教學演示評量表(中教)
- 【實習階段】教學演示評量表(小教)
- 【實習階段】每月實習心得表
- 【實習階段】返校座談請假單
- 【實習階段】新式實習訪視紀錄表
- 【實習階段】教學觀摩紀錄回傳表單
- 【實習階段】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申請表
- 【實習階段】實習出勤紀錄表
- 【實習階段】實習指導教師暨實習生會談輔導紀錄表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主題：系統操作說明會
- 時間：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 採 YouTube 直播方式進行，無需事先報名
  - 路徑1：於 YouTube 搜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路徑2：逕自前往 <https://www.youtube.com/@eii2228>

時間	流程
14:00-14:10	線上報到 (當天需線上簽到)
14:10-15:00	平臺解說操作使用說明
15:00-16:00	電腦實機上線操作填報及綜合座談 (Q&A)

- 注意事項
  - 為利同步進行系統實機演示，可預先備妥電腦、平板或手機等連網設備。
  - 平臺採OpenID方式登入系統，開通帳號方式將另行通知。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註冊

- 搜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2.inservice.edu.tw/>)
  - 點選「A帳號申請」
  - 於「教師個人帳號」項目下點選「表1-2：實習教師/實習生帳號申請表」
  - 填寫申請資料(畢業學校選擇「新北市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主要用途：報名研習課程，檢視自我研習紀錄
  - 返校座談：皆會登錄研習時數。
  - 研習任務：得由此平台獲得相關研習資訊。
- 7月30日(星期三)以後再到平台註冊。平台審核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

# 加入115-1實習社群



為方便辨識身分，加入群組時請將自己的顯示名稱改為  
「姓名-實習機構名稱」

(ex. 王小明-板橋大觀國小)

邀請加入「台藝師培115-1教育實習」！請點選以下連結或掃描  
Qrcode加入社群！

[https://line.me/ti/g2/7mbi5nQJIU19jutuRuEI8kueihS\\_rBYzz4Btmg?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https://line.me/ti/g2/7mbi5nQJIU19jutuRuEI8kueihS_rBYzz4Btmg?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 師長小叮嚀

實習期間聯繫窗口：(02)2272-2181 分機2420  
epc@ntua.edu.tw

時常確認電子信箱、實習生群組以及師培官網資訊

積極配合與珍惜實習機構所賦予的學習機會，並參與實習學校的各項活動，增加行政經驗。

準時至實習機構報到，並配合實習機構之作息，勿遲到早退，秉持實習學生應有學習態度，並善盡實習學生應負責任。

若在實習機構有遇到無法解決之情況，或遇任何不合理情事，有違實習權益者，請盡速與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或聯繫師培中心協助溝通協調。



# 祝大家教檢通過、實習順利！

邁向準教師的最後一里路